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